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許文英
電話：07-8012008轉1606
電子信箱：wyhsu@ouk.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研 發 處

抄：一、e-mail各專度、中心及行政

二、於研發處網頁公告。

決代
行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系字第102304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紙本另送（5533617_10230445000A0C_ATTCHI.doc，共1個電子檔案）

組長楊弘道
1017/1715

教授兼研究
發展處研發長林翰謙
1017/1715

主旨：有關「2013高雄人權獎」徵件公告案，請 惠予週知並鼓勵師生參賽。

說明：

- 一、為促進社會各界關注人權議題並持續投入人權發展事務，爰舉辦年度「2013高雄人權獎」，本獎項訂於世界人權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頒發「人權新聞獎」及「人權貢獻獎」。
- 二、徵件截止日期至本(102)年11月20日止，徵件及獎項內容請詳如附件一，或參見活動網站http://hr-learning.ouk.edu.tw/database/data_kchrpp.html。本案相關資訊請洽TEL: 07-2357559；E-mail: hr-learning@ouk.edu.tw。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





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副本：許文英助理教授

102/10/15
17:54:52

張惠博

2013 年「高雄人權獎」實施計畫公告

一、緣起：

民主人權已蔚為國際社會主流價值，其成為普世價值有賴從聯合國、國家、地方政府以至公民社會進行多層級協力推動。台灣於 2009 年 3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象徵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一大里程碑。台灣民主基金會作為我國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業於 2006 年成立第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鄰近亞洲民主國家-韓國-光州市亦設立有「光州人權獎」，授予國內外具有人權貢獻之人權實踐者。

2009 年高雄市政府設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並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立人權學堂，2011 年起設立「人權新聞獎」，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主辦，鼓勵城市社區居民關懷社會各人權議題，並致力推動人權城市建構等相關施政業務。本計畫旨在設立「高雄城市人權獎」，除納入原設立之「人權新聞獎」外，並另設「人權貢獻獎」以紀念本市人權運動史上先行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期發揮城市作為人權推動的共同協力角色，促進人權價值與真諦的更深層次社會居民之深化。

二、合作單位：

1.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人權委員會
2.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 協辦單位：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新頭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管樂隊社團等
4. 諮詢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三、活動宣導對象：社區居民及媒體人士

四、獎項及獎勵辦法：

- (一) 人權新聞獎：頒發人權獎座及新台幣壹萬元整。

1. 專業組
 - (1) 影片報導獎1名
 - (2) 文字報導獎1名
 - (3) 攝影報導獎1名

2. 非專業組
 - (1) 影片報導獎1名
 - (2) 文字報導獎1名
 - (3) 攝影報導獎1名

(二) 人權貢獻獎：頒發人權獎座及人權事蹟專訪特輯。

- (1) 高雄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5至10名
- (2) 針對高雄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事務具有創意或獨特貢獻者1至5名

(三)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事蹟進行匯編並透由媒體互動方式彰顯人權價值。

五、辦理方式：

	人權新聞獎	人權貢獻獎
參選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組：歡迎以媒體工作為職者，投稿人權新聞相關作品，每年選出(1)影片報導獎、(2)文字報導獎、(3)攝影報導獎各1名。 2. 非專業組：歡迎非以媒體工作為職之各界關懷人權議題人士，投稿人權新聞相關作品，每年選出(1)影片報導獎、(2)文字報導獎、(3)攝影報導獎各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高雄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為對象，每年選出5至10名。 2. 針對高雄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具有創意或獨特貢獻者，如婦女自主、教育、勞工就業、參與公共事務權、各行各業等具體事蹟者(含團體)，每年選出1至5名。
徵選內容	參賽者於台灣地區及離島地區	1. 由各界推薦或自薦並檢具表

<p>與方式</p>	<p>進行台灣人權新聞報導，議題可包含性別、種族、宗教、兒童、青少年、婦女、環境、原住民、新移民/新住民、更生人、同性戀、身心障礙、獨居老人或其他與人權相關之議題報導，並將作品以文字或照片或影像三種方式呈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文字為主：文字內容字數須在1,200至10,000字內。(須為報導性作品，不接受學術研究論文必須輔以作者原創照片或作者繪製圖片參照) 2. 以照片為主：必須輔以100至300字以內與照片內容有關之文字敘述（需為原始照片，不接受經修圖之作品，並請寄送沖洗相片二張或原始電子檔）。 3. 以影像為主：15分鐘(含)以內之影片，必須輔以字幕或旁白說明。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公開發表過之作品(包括公開發表於平面、廣播、網絡媒體、個人部落格、Facebook、或紙本書刊雜誌等)，作品發表期間為2012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20 	<p>格，相關資料證明影本或附件請附於推薦表格後。(所附資料為文字呈現者，請用 A4 規格紙張，Word 標楷體字型，直式橫書繕打，影印文件亦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期文件裝訂整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專家就本市人權運動史上具有人權貢獻之先行者，以及針對高雄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具有創意或獨特貢獻中遴選表揚對象。
------------	--	--

日，需附上可連結之網址供評審作業確認，如係個人作品，請附上公開發表處之連結，或附上出處來源影本。

2. 參賽者需擔保參賽作品係著作人/單位之原創性著作，如涉及抄襲、剽竊等違反相關法規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獲獎項名次，並要求前述違反者返還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座及相關金額費用。
3. 參賽者本人(或取得媒體服務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無償非營利方式於公共頻道進行活動成果轉播介紹，以達人權推廣之社會公益宣導目的，主辦單位則負有標註作品來源出處之義務。
4. 本獎項支付文稿及圖片使用費等稿酬，支付金額以實際得獎作品內容為準，每一獎項支付總稿酬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人權影像報導獎得頒發採訪及攝影作者獎座各乙座為限，得獎作品為二(含)人以上共同創作者，以頒發團體獎座乙座為限。

<p>評審人選及方式</p>	<p>邀請具指標性之新聞媒體界資深媒體人或媒體工作者、台灣長期關注人權議題以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並依新聞價值性 40%、新聞可讀性 30%、新聞影響性 30%之標準分別給予評分，三項得分相加，最後由總得分數排名。遇總得分相同時，由所有評審共同表決，決定最後勝出之作品。</p>	<p>邀集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並依被推薦或自薦者資料及事蹟進行審查確認，經小組過半數同意遴選表揚之。</p>
<p>收件日期與方式</p>	<p>2013年11月20日下午18:30以前(暫訂)，將徵選資料(人權新聞獎之作品需連同「授權書」)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人權學堂計畫收」，或mail至<hr-learning@ouk.edu.tw>收。(徵件時限以郵戳/email寄件時間為憑) ※本活動獎項依據實際審議結果得從缺。本活動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p>	

- 六、頒獎日期：預定每年世界人權日或人權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一光之穹頂大廳舉行，得獎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頒獎錄製之影像得於公益頻道播出，以推廣人權理念。
- 七、預期成效：希藉由高雄人權獎，鼓勵社會各界持續推動人權發展，並紀念本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促進國際人權交流與宣傳，促使城市居民關注各項人權議題，善進城市推動人權之治理責任。

2013 年高雄人權獎—人權新聞獎報名表

姓 名		作品發表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及職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O) (H)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投稿題目			
投稿作品 [合格參賽作品需同時包含投稿者之原創性文字及照片(或影像)內容]			
(請自行依需求增加本欄位空間)			

投稿方式：投件者請將本表(含作品)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r-learning@ouk.edu.tw>。主旨註明：投稿「2013 年高雄人權獎—人權新聞獎」，並將授權同意書簽名後郵寄「81249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人權學堂 收」。相關詢問請電洽：(07)2357559
E-mail：hr-learning@ouk.edu.tw

2013 年高雄人權獎—人權新聞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之「2013 年高雄人權獎—人權新聞獎」參賽作品，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本人/單位之文字影像資料同步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提供非營利之相關網路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

著作人/單位擔保本著作(包含文字及圖片或照片)係著作人/單位之原創性著作，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單位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此致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立同意書人/團體：

(所有合著者均需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2013 年高雄人權貢獻獎推薦表

一、推薦類別：(被推薦或自薦者僅限勾選一類)

- 本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
- 針對本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具有創意或獨特貢獻者

二、被推薦(自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被推薦人(聯絡人)_____ (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自薦者免填)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推薦人_____ (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四、被推薦(自薦)者人權貢獻事蹟

五、被推薦(自薦)者自傳或生平介紹